工银瑞信旗下基金关于延长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经协商，决定延长工银瑞信旗下基金参加建设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活动时间：

自2009年1月1日起，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有调整或结束该活动，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参加活动的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基金代码：481001）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平衡"，基金代码：483003）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成长"，基金代码：481004）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红利"，基金代码：481006）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全球"，基金代码486001）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强债"，A类基金份额代码：485105）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添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485107）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蓝筹"，基金代码481008）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建设银行成功办理的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上述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中国建设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站：http:// www.ccb.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工银全球基金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经协商，决定延长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全球"）参加邮储推出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活动时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二、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邮储成功办理的工银全球基金定投计划，邮储将给予永久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的费率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基金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优惠内容见邮储相关公告。

2、若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邮储有权公告停止该优惠。

3、对于不在该活动期间办理的定投计划，不进行申购费率优惠。在活动期间办理的基金定投，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不足约定金额在约定申购日资金连续三次失败自动取消后，在活动结束后再次办理基金定投的，不再享受优惠。

4、工银全球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11185、95580

网站：http:// www.psbc.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工银瑞信旗下基金关于延长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经协商，决定延长工银瑞信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活动时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二、参加活动的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基金代码：481001）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平衡"，基金代码：483003）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成长"，基金代码：481004）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红利"，基金代码：481006）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全球"，基金代码486001）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成功办理的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的费率执行；若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上述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http:// www.icb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关于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渤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12月29日起，渤海证券将代理销售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9）。

渤海证券在以下12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天津、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郑州、广州、苏州、福州、太原、重庆、济南，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渤海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关于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州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12月29日起，广州证券将代理销售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9）。

广州证券在广州、北京、杭州的1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州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 鑫安 公告编号：2008-117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及查封，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被冻结，公司股改工作无法进行。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于2008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股改动议。公司将对股改的进程及时公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赖少连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股改问题正在与有关方面积极进行沟通，做好相关工作。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ST 亚华 公告编号：2008-092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商业集团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与浙江中信和创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08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008年5月12日，本公司披露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08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08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结果公告》；2008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8年7月28日，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670号），同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6696万股国有法人股，同意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详细情况见本公司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2008年8月1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8082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08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方案。

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农业集团转让给中信丰悦的3000万股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其他存量股份过户手续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办理。

2008年12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5号）及《关于核准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6号）。（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08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组和股改的实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建行龙卡网上交易费率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持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的适用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费率标准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单位：元）	优惠费率
海富通精选 海富通股票 海富通收益增长 海富通强化回报 海富通风格优势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	M< 50万	1.2%
	50万≤M<100万	0.96%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海富通精选贰号	M < 100万	1.6%
	100万 ≤ M< 500万	1.28%
	500万 ≤ M< 1000万	0.8%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

重要提示：

1、2008年12月31日 15:00 以后持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将开始适用新的费率标准。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884009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info@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 天发 公告编号：2008-102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公司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进行研究，但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大股东推动公司的股改工作，争取早日进入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ST 长岭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08-121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14号）的裁定，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已终止，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ST 长岭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08-122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

2、公司何时能披露股改方案尚不能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提出新的股改动议。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之中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行为的罚则。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联油 公告编号：2008-077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股权轮候冻结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2008年10月27日的《民事调解书》（（2008）高民初字第1145号）获悉，2008年8月27日北京高院依法受理原告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益明）诉被告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大市）、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燕宇）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事由为：2007年5月24日、9月6日，本公司股东北京大市与北京益明分别签订了《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大市应将其持有的1815万（占本公司总股本5.61%）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益明。现北京益明已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但北京大市因自身原因无法转让过户（注：具体原因详见下述第2、3、5条），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2007年5月24日、10月10日，本公司股东天津燕宇与北京益民分别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补充合同》。天津燕宇于2007年9月6日向北京益明出具担保承诺函，最终约定天津燕宇以其持有22,563,500股本公司股份为北京大市对北京益明所负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一亿元）。在审理过程中，经北京高院主持调，各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一、北京大市偿付北京益明一亿二千五百万元，在本调解书生效后三日内支付；二、天津燕宇以其持有22,563,500股本公司股份为北京大市对北京益明所负的以上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九千万元）。

根据北京高院2008年11月18日的《民事裁定书》（（2008）高执字第158号）获悉，北京高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书》（（2008）高民初字第1145号），于2008年11月11日向被执行人北京大市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北京大市立即履行义务，但北京大市至今未履行。为了保护申请执行人北京益明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大市银行存款人民币一亿二千五百三十六万零八百五十元（含北京大市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十六万八千四百五十元、申请执行费十九万二千四百元）。二、被执行人北京大市银行存款不足时，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天津燕宇为北京大市对北京益明所负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的22,563,500股本公司股份。三、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足以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执行人北京大市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资产。

2008年12月8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真函件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因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日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所持本公司32,220,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第二大股东天津燕宇所持本公司22,563,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轮候冻结措施。

上述股权转让纠纷具体经过为：

1、2007年3月2日，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益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内容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武汉国药科技855万股股票，其相关的股份权利，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应的法律法规履行承诺义务，并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转让价格为每股3元人民币，转让价款总计2565万元人民币。北京益明已按所签转让协议将2565万元人民币付款给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时间为2007年2月16日。

2、2007年5月15日，北京益明与北京大市签订《借款合同》，内容为：北京大市因业务需要临时向北京益明提出借款申请，北京益明同意将自有资金借给北京大市使用。北京大市向北京益明借款陆佰陆拾万元人民币，借款时间十天，借款时间从2007年5月16日至2007年5月26日止。北京大市用所持的3222万股寰岛股票担保。按照北京大市指令北京益明于2007年5月17日将人民币陆佰万元支付给天津燕宇；按照北京大市指令北京益明于2007年5月17日将人民币陆拾万元支付给武汉春天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两项共计支付款项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整。

3、2007年5月24日，北京大市（时任实际控制人为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益明签订《协议书》，内容为：鉴于在2007年3月2日北京益明委托北京大市购买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855万股股票（当时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铭嘉先生口头答应北京益明可办成此事，没有任何书面委托函件及协议），并按北京大市和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将全部股权转让款2565万元人民币，于2007年3月2日支付给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由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规定时间转让给北京益明855万股解除禁售的流通股，北京大市同意承担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将855万股国药科技股票转换成北京大市持有的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我公司股票支付给北京益明。股权转让款共计2565万元人民币，北京益明按北京大市要求已经支付给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由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替北京大市代收（因由北京益明委托北京大市购买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855万股股票转换成北京大市持有的1000万股我公司股票，股权转让款2565万元人民币应支付给北京大市，但股权转让款2565万元人民币已于2007年2月16日支付给了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由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替北京大市代收）。北京大市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在2007年10月10日后三个月内本次股份转让仍然无法完成，使得北京益明不能最终合法持有转让的股份（最终合法持有转让股份指依法股票过户至北京益明名下），北京大市将用现金偿付北京益明。为保证北京益明的权益，天津燕宇为北京大市应承担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北京大市应付的股权，偿付的现金及违约金等。担保的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并由天津燕宇单凭出具保函。

4、2007年5月24日，北京益明与天津燕宇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内容为：为确保北京益明与天津燕宇双方基于业务需要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往来中债权的履行，天津燕宇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权利质押。北京益明经审查，同意接受天津燕宇的权利的质押。天津燕宇同意将其持有的我公司38,727,000股股份质押给北京益明，作为其履行付款义务的担保，并依法经北京市第二公证处做出公证。2007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0000005260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天津燕宇将其持有的我公司38,727,000股质押给了北京益明。

5、2007年9月6日，北京大市（时任实际控制人为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益明、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万恒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内容为：鉴于北京益明与万恒置业于2007年2月12日的协议中（此份协议双方均已签署，目前北京益明未找到该份协议；自2008年12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收到万恒置业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事项的回复及相关文件，故本公司亦未取得此份协议），北京益明享有2000万元债权，万恒置业和北京大市同意北京益明用债权支付该协议中的股权款。北京益明与北京大市于2007年5月15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北京益明享有660万元人民币债权，北京大市同意北京益明用该债权支付该合同中的股权款。北京大市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我公司815万股股票其相关的股份权利转让给北京益明。此协议中股权转让款总计326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0万元人民币由北京益明和万恒置业签订的协议中，北京益明享有债权2000万元人民币，万恒置业和北京大市同意北京益明用债权支付2000万元股权款。其中：650万元人民币，北京大市、北京益明2007年5月15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中，乙方享有650万元债权，北京大市、北京益明同意北京益明用债权650万元人民币支付股权款。剩余600万元人民币股权款，北京益明同意在合同签订当日委托由个人用现金代付。北京大市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在2007年10月10日本次股份转让仍然无法完成，使得北京益明不能最终合法持有转让的股份（最终合法持有转让股份指依法股票过户至北京益明名下），北京大市将用现金偿付北京益明。为保证北京益明的权益，天津燕宇为北京大市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北京大市应付的股权，偿付的现金及违约金等。担保的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并由天津燕宇单独出具保函。

6、2007年9月6日，天津燕宇向北京益明出具了《担保承诺函》，内容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北京益明已将1160万元出借款支付给我司，天津燕宇也已将所有的我公司38,727,000股股份质押到贵司名下。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天津燕宇同意上述质押股份除作为天津燕宇所欠北京益明人民币1160万元债务的担保外，同时为北京大市对北京益明所负债务作为担保（但为该司债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后债务发生日至2009年9月5日。根据天津燕宇提供的相关银行付款凭证，2007年5月17日天津燕宇收到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陆佰万元，2007年6月18日天津燕宇收到由个人代付的人民币伍佰万元，2007年6月18日天津燕宇收到北京益东荣海贸易有限公司陆拾万元，上述款项合计壹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7、2007年10月10日，北京益明与天津燕宇签订《股权质押补充合同》，内容为：为确保北京益明与天津燕宇双方基于业务需要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往来中债权的履行，天津燕宇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权利质押。北京益明经审查，已于2007年5月24日接受天津燕宇所持有的我公司38,727,000股股份的权利的质押，并办理了相关的股权质押手续。现因上述双方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的变化，质权人同意将前述《股权质押合同》中天津燕宇持有的我公司16,163,500股股份予以解除质押，并依法经北京市第二公证处做出公证。2007年10月11日，北京益明、天津燕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解质押天津燕宇所持有的我公司16,163,500股，剩余22,563,500股仍继续质押。

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约定北京大市将其持有的1815万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益明，1815万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十四条规定，北京大市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因北京大市当时未告知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配合本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北京大市持有的本公司32,220,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被质押、被司法冻结且被轮候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7%。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22,57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84%。其中：一、22,563,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被质押、被司法冻结且被轮候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80%；二、13,500股社会公众股于2008年1月15日被司法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4%。

附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8）高民初字第1145号；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高执字第158号；

3、《北京市市高级人民法院函》；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拥股信息报表》；

5、2007年3月2日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6、2007年5月15日北京益明、北京大市签订《借款合同》；

7、2007年5月24日北京大市、北京益明签订《协议书》；

8、2007年5月25日北京市第二公证处《公证书》（内附《股权质押合同》）；

9、2007年10月10日北京市第二公证处《公证书》（内附《股权质押补充合同》）；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开办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开办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1）、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3）、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0）、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01）、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2）、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3001）、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5）。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09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上述银华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网址：www.yhfund.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网址：www.ccb.com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80015）已于2008年12月12日开放了日常申购业务。根据《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8年12月31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投资者还可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等机构的代销网点；网上交易地址为www.yhfund.com.cn。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8年12月3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赎回费率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1%
1年≤持有期<2年	0.05%
持有期≥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四、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五、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相关业务的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申购费率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行"）合作，面向建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并发布了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建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支付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持有建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进行基金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申购费率做出调整。

一、适用基金范围：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3）、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01）、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2）、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3001）、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5）。

二、调整后的网上直销申购费率

1、上述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的，优惠申购费率为上述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8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